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	执行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(调整后)	(至2021年)			
1	办公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55	55		98	该项目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, 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,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, 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, 监督不够有力, 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2	聘用制书记员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48.09	48.09		97	该项目旨在规范书记员队伍建设, 协助检察官提高审理工作效率, 完成效果较好, 我院将继续按照高标准、高要求执行。
3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13	13		97	该项目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、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, 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, 监督不够有力, 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4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-装备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40	40		97	该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, 设备的购置提高了我院工作效率, 提升了办公办案业务能力
5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22	22		97	该项目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、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, 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, 监督不够有力, 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6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-装备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35.5	35.5		97	该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, 设备的购置提高了我院工作效率, 提升了办公办案业务能力
7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【2020】70号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8.9	8.9		97	该项目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、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, 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, 监督不够有力, 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8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【2020】71号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0.19	0.19		97	该项目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、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, 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, 监督不够有力, 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